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福建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建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宁德市环洋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洋中镇 Y352 坂田线 K3+650 处、C193 宁宝线 K0+950 处暴雨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洋中镇 Y352 坂田线 K3+650 处、C193 宁宝线 K0+950 处暴雨道路水毁修复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91.655265万元，资产总额为371.8949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